

本附錄概述了有關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本概要不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至關重要的全部材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的法律體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儘管法院的判決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彼等可以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15年修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及行事事務、國家機關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任何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

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等城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受彼等各自所在省或自治區的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性法規之規定所約束，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且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所有。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的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包括初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初級人民法院劃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法部門。中級人民法院劃分為與初級人民法院類似之部門，有權根據需要組織其他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對初級及中級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實行法律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17年修訂）》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方或其他財產糾紛可書面協定在被告居住地、在合約履行或簽署所在地、在原告居住地、在主要問題所在地或與爭議有實際關聯的其他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範圍內，但不得違反等級管轄權和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的限制。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對等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諒解備忘錄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2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股份及[編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及[編纂]事宜；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該條款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載明尋求境外[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必備條款。

於2018年4月21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與聯交所簽署了《合作諒解備忘錄》，規定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須遵從特別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在聯交所[編纂]。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並無制定任何預審或特殊條件。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全部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於發起人認購的股份已獲全數繳足前，上述公司並不獲准向其他人士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透過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際繳足股本總額。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以現金出資，或可以以經評估非貨幣資產（如實物項目或資產、知識產權以及以貨幣期限估值的土地使用權）進行出資，並可依法轉移。如果並非以現金出資，則必須對所注資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和核實。如法律或行政法規對該財產的估值有所規定，則從其規定。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為登記形式，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內資股應以登記形式發行。

公司應當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向境外公開[編纂]股票。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編纂]發行的股份和在境外[編纂]的股份被稱為「境外[編纂]外資股」。由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編纂]發行的股份被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監督機構批准，通過發行計劃確定境外[編纂]外資股股份發行總數的公司，可以同意在[編纂]中[編纂]保留不超過包銷金額除外境外[編纂]外資股股份總數的15%。剩餘股份的發行被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股份應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

同一要約中同一類別的股份應按相同條件和相同價格[編纂]。

[編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新股發行已經繳足後，變更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並發佈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公司註冊成立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公司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於依法設立的證券[編纂]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已註冊股份應通過有關股東背書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法轉讓。無記名股份的轉讓在相關股東將該等股份轉交給受讓方後開始生效。

發起人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聲明其於公司的持股，及該持股情況的任何變動。於任職期間的每一年，彼等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以及離職後的半年內，均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均在公司章程中規定，並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對股東權利有所規定。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每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有關大會；監事會未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上述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修改章程；
-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債券；
-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

-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及時間可分別決定。

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應編製於各董事會會議中討論事宜的決定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於其上署名。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不得擔任董事之規定適用於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監事會應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由超過半數的監事通過，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案應由超過三分之二的監事通過。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若干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和高級職員的行為實施一系列禁制，並規定董事和高級職員可以使用其職務和權力的適當方式。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倘要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作為非投票參與者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應按其行事並接受股東問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應向監事會（或於無監事會之有限責任公司，向監事）真誠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且不應阻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其權力。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忠實義務。彼等須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及不得利用其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包含有關該等職務的詳細規定。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聘用一間根據國家相關條文符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公司年度報告及審閱公司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應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述其意見。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息或其他公司應付股東款項應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並以外幣派付。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期限內未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於其成立後十日內知會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於報紙上發佈公開通知。債權人應於收到通知30日內或倘未收到任何通知，於公開通知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交其索償。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編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管理監督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編纂]，且[編纂]程序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由公司董事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遺失股票

如果記名股票遺失或失竊，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暫停及終止[編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了一系列情況，倘出現該等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終止其股份[編纂][編纂]。

公司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形式出現。吸收合併指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而被吸收的公司則須解散。新設合併指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公司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而所有參與合併的公司皆須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本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中國證監會為中國的證券監督和監管機構，負責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草擬證券法律法規、監管證券市場、市場中介及參與者、監督及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編纂]證券以及監督及監管證券交易。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編纂]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根據該等條例，公司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提呈[編纂]其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目前為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券法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編纂]及[編纂]、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職務及職責。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將其股份在境外[編纂]，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編纂]和[編纂]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編纂]及[編纂]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倘欲於海外[編纂]其股份，應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爭議，而各方已書面約定將有關事項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必備條款和公司章程，申索人可以申請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申請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根據對等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採用《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香港與中國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根據該項安排，香港法院同意執行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中國人民法院同意根據《香港仲裁條例》執行香港作出的裁決。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我們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在[編纂]將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法規規管。下文概述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不擬作詳盡的比較。同時應注意，本概要僅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且本概要與資料目前僅截至本文件日期。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一人公司而言，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明確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規定，股東大會在擬定會議日期前最少20日收到持有股份佔50%表決權的股東回執即可召開，如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方可於其後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前不少於20日發予股東，如屬不記名股份，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前不少於30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書面通告須於大會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而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日期前20日書面回覆並送達公司。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最短期限為（倘大會召開目的為審議普通決議案）14日及（倘大會召開目的為審議特別決議案）21日，而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告期限亦為21日。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至少75%的多數贊成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以超過半數的表決權通過，但倘若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以三分之二的表決權通過。

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須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並無法定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本公司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後方可增加註冊資本。待完成正式批准發行新股後，公司應當向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本增加。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繳。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特別規定，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H股僅可由海外投資者持有及[編纂]。香港法例未在居住地或國籍方面限制個人[編纂]香港公司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的該公司股份於若干期限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該等限制，但本公司發行股份時須遵守[編纂]以及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編纂]（如本文件「[編纂]」所述的彼等向聯交所各自作出的承諾所闡釋）。

更改類別權利

中國公司法對更改類別權利並無特別規定。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類別的條例。必備條款載有規定視為更改類別權利的情況及須就有關更改遵守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章程細則，概述於「附錄四－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僅於以下情況下可予更改：(i)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更改該等權利，或(ii)若無此等條文，則可於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同意後更改權利。就此而言，須獲(i)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更改，或(ii)持有有關類別股份至少75%總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同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章程細則中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境外[編纂]股份及國內[編纂]股份持有人於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1)倘我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股份數目的20%；(2)倘我們在成立之時擬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發行H股及內資股；(3)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股份且其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或(4)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化為境外[編纂]外資股並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容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公司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在中國的人民法院提出訴訟阻止實施任何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或由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或違反公司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或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彼等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並導致本公司損失而提起訴訟。必備條款亦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的條件之一及根據章程細則，我們各董事須承諾以我們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在發生違反情況時對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作出適當頒令規管該公司的事務。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如必備條款所規定，本公司須在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不一定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訂明，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的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的個人權利。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支付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為兩年。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在其辦事處備有財務報告，供股東索閱。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須公佈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必備條款，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財務報表。本公司須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起計90日內以及會計年度結束起計120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須保持一致，倘根據相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情況須同時作出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以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須支付合理費用）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該權利與香港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條例所獲權利相若。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願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三分之二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投票批准，同時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如適用）。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遵照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載列類似於香港法例所規定的補救措施（包括撤銷相關合約並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返還所得利益）。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與其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境內[編纂]股份持有人之間由於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爭議，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機構為有限責任公司。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法例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上述規定。